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富安达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5日

重要提示
1、富安达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6号文批准募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3、本基金与《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股票型基金风险评级一致。

4、本基金在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8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网上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管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不设固定的募集规模。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根据发售实际情况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7、基金募集期内,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大于或者等于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导致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的申购申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至基金募集期间的每日有效申购金额为准。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立无效,认购申请也将同时无效。

9、投资人设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在不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不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和其直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人开户时未将身份证件交予销售机构,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变更账户姓名,投资人再认购时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0、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在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表,并交纳认购金额10元人民币,投资人应在认购时首次确认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并以此类推,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享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1、投资者有认购本基金时在基金募集期间所用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利息按每份认购金额分摊,所有利息将折算为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款项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所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13、本公司仅以“富安达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富安达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5年2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及指定网站上的《富安达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4、本基金是只有一票表决权的单一股票型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5、在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如新增销售机构或新增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事宜,请参见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投资者服务电话咨询。

16、在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人境外发行、境外交易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是一种挂钩股票指数的金融衍生工具,带有一定的杠杆效应,同时,股指期货可放大损失的幅度,因此存在较高的风险,其基础资产的波动性可能放大,尤其是卖出股指期货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在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可能面临现货市场价格的波动,股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损失。

本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人境外发行、境外交易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殊风险。